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。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、标的名称可填写为标项名称，也可填写为采购清单中各项品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膳食原材料鲜鱼类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膳食原材料鲜鱼类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五家渠蔡家湖鑫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农疆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）